

15日下午,浉河区游河乡出山村一名儿童不慎落水,杨柳奋不顾身跳入池塘施救后悄然离去。如今,面对感谢和赞扬,杨柳却说——

“孩子落水,谁见了都会救”



落水儿童的爷爷奶奶拉着杨柳的手不停地说着感激的话

本报记者 张方志 摄

本报记者 张方志

近日,读者董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称自己的朋友杨柳在一周前奋不顾身跳入水中救起了一名儿童。董先生告诉记者,是杨柳在和他聊天时不经意间透露了这件事,他觉得杨柳的行为值得褒扬。“这种见义勇为的行为,这种奋不顾身的精神就应该得到表扬和弘扬。”董先生对记者说。

得知消息后,记者第一时间联系上了杨柳。然而,杨柳却一直说“这就是一件小事”,且不想接受采访。后来,在记者的再三劝说下才答应见面,并和记者于23日上午来到事发地点。

男童不慎落水,杨柳奋勇施救

3月15日下午6时许,回老家游河乡办事的杨柳正经过该乡出山村八村民组。车子即将驶出村口时,杨柳听到一阵呼救声,他循声望去,只见对面山上一位男子正一边指着距离自己大约200米的池塘,一边大声呼喊“有孩子掉水里啦,快来人,快救人!”杨柳来不及多想,下车便朝着池塘飞奔而去。跑到池塘边,只见孩子正在下沉,只露出

一个头顶。来不及细想,杨柳跳入水中向孩子游去。在孩子即将没入水中时,杨柳一把抓住了孩子的头发,并将他拖出了水面。

其实,杨柳的水性并不好,再加上之前狂奔了200米,且身上的棉衣已经泡水,50多岁的他此时已经体力不支。他把孩子托上肩头,打算用脚踩到池塘底部,但是他一试探才发现池水深不见底,他心里“咯噔”一下慌了,然后开始拖着孩子向岸边游去。到达岸边时,杨柳又发现塘埂内侧都是用水泥粉刷过的,且在池水的浸泡下甚是光滑,根本找不到落脚点。“我当时害怕了,心想孩子救不上来不说,恐怕自己也要沉入水底。”杨柳回忆说。

绝望之时,杨柳突然发现距离自己大概20米处有一个用来洗衣服的水泥台阶,于是托起孩子拼命游了过去。踏上台阶,杨柳心里的石头也终于落了地。此时,落水孩子年迈的奶奶和留守在村里的老人们也赶了过来。在对孩子进行排水施救后,杨柳悄然离开,拖着疲惫的身躯和湿透的棉衣往市内赶去。到家后,他因着凉和体力透支病倒在床,输

了4天液才好。

面对感谢和赞扬,杨柳却说理所应当

昨日上午,当得知记者到来时,落水儿童的爷爷丁长根和奶奶邓丽珍连忙迎了出来,并主动向记者介绍当时的情况。当记者说出就是站在他们面前的杨柳救起孩子时,老两口连忙上前握住了杨柳的手不放。“那天救完我孙子后就走了,又加上你当时浑身湿透,我刚才没认出是你。”邓丽珍自责地说。“你就是我孙子的救命恩人,真是太谢谢你了!”丁长根紧紧握住杨柳的手不住地说。“真是个好人的哪,那么凉的水,那么深的池塘,人家二话不说就跳下去救人,难得啊!”闻讯而来的村民们纷纷对记者说。

面对丁长根老两口的感谢和众人的赞扬,杨柳越发感到不好意思。“这是小事,也是我应该做的,孩子落水,谁见了都会救的,表扬真是不敢当啊!”杨柳如是说。



姑父罹患尿毒症 侄子四处求帮助

信阳消息 (记者 周涛)“他是家里的顶梁柱,没了他,家里就没了经济来源,请你们帮他……”23日上午,家住平桥区的罗记致电本报称,他的姑父患尿毒症常年用药,因无力支付高昂的医疗费用,想通过“晚报帮忙”栏目呼吁社会各界好心人伸出援手。

在罗记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记者看到,罗记的姑父名叫潘丙清,今年52岁,是信阳市平桥区才清村村民。在这份来自市中心医院的诊断证明中,肾病内科门诊左莉丽医师签写的临床诊断为:慢性肾衰、尿毒症、腹膜透析、肾性贫血、肾性高血压。

罗记告诉记者,2013年上半年,姑父潘丙清总是觉得疲乏、失眠,后来还伴随有厌食、呕吐等症状,结果10月份在医院一查,是慢性肾衰竭。由于家庭条件一般,潘丙清没有好好治疗,直到2015年11月份,慢性肾衰竭又转为尿毒症。

“这样的病,对于他们一个贫困家庭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罗记告诉记者,医师说这种病只有两种治疗方法,一种是换肾,一种是透析治疗。“换肾对于他们来说,费用简直就是天文数字,他儿子15岁就辍学了,现在在打工,主动提出换给父亲一个肾,但被医生和亲友劝下来了,他还小,再说也不一定匹配。”

据罗记介绍,2016年至今,潘丙清一直乐观地接受着透析治疗,一年多来,住院加上用药已花费了14万余元,不但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还负债近5万元。“现在每天用药就得200多元,他是家里的顶梁柱,没法下地干活,也没有了经济来源,实在没办法,我才想到求助的。”罗记告诉记者,他希望社会各界好心人能够伸出援手,帮帮这个贫苦的家庭。(如有好心人愿帮帮他们,可以联系罗记:17703769129)



集中整治“五小门店”



为全面提升门店管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浉河区工商局、食药局、市政管理服务局等单位联合老城办事处对北京路大街小餐饮、小食品、小商店、小理发、小洗浴等“五小门店”进行了集中排查整治。图为整治现场。

陈伟龙 摄

我市交警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驾乘摩托车,你戴头盔了吗?

信阳消息 (记者 马依钏)昨日,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我市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驾乘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集中整治行动,对驾乘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将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据交警部门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头

盔。但是生活中,部分摩托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导致涉摩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特别是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直接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了重大伤亡。

为此,从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市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驾乘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集中整

治行动,对驾乘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罚款和记分。

交警部门提醒市民,在骑摩托车出行时,一定要自觉戴好安全头盔,如果有乘坐人员,也一定要要求乘坐人员戴好安全头盔,摩托车驾乘人员不能超过2人。此外,在购买头盔时,一定不要图便宜,要购买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头盔。